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新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張瓊瑤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陳報請求以年息6%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
（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得請求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